

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

內部控制制度稽核小組設置要點

102 年 05 月 14 日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訂定
 102 年 05 月 14 日校務會議通過訂定
 103 年 04 月 15 日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
 103 年 04 月 30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
 104 年 04 月 01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
 104 年 04 月 16 日校長核定發布
 107 年 07 月 24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
 107 年 07 月 31 日校長核定發布

- 一、 本校為使稽核人員得以系統性執行內部控制制度稽核工作，依教育部「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」，訂定「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內部控制制度稽核小組設置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，並設置「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內部控制制度稽核小組」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。
- 二、 本小組隸屬校長，並置兼任稽核人員七至十一人，由校長從本校內部或外聘遴選操守公正、忠誠、具有相當學識經歷人員組成。為確保內部稽核之客觀性及獨立性，校內稽核人員之遴選，教師以未兼行政職務者、職員以非屬會計及總務單位者擔任較佳。
 本小組稽核人員不得兼任本校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專責小組成員，且至少應有一位以上稽核人員具有商學或管理領域之學經歷。
- 三、 本小組置召集人一人、執行秘書一人皆由校長指派之。召集人負責本小組召開會議；執行秘書辦理日常事務，並於開會時，擔任記錄事宜。
- 四、 本小組稽核人員為兼任無給職，任期為二年，連選得連任，連任以 2 次為限，但具有管理、財務或會計領域之學歷或經歷者，不在此限。
- 五、 本小組其工作職掌如下：
 - (一)遵照教育部「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」以及遵循「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」相關條文規定辦理之。
 - (二)擬訂年度內部稽核實施計畫。
 - (三)辦理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作業教育訓練。
- 六、 本小組稽核人員應迴避參與採購程序，如遇有與自身職務有關之受稽核事項，應主動迴避。
- 七、 本小組開會時，得通知校內相關單位派員列席，報告說明。稽核小組得調閱相關文件，並得實地調查。
- 八、 本小組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遇有重要事項，得加開臨時會議，由召集人召集之。
- 九、 本小組會議須經全體稽核人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始得開議；出席稽核人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
- 十、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據本校相關法規及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辦理。
- 十一、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